

厦门大学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厦门大学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2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和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3. 坚持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特殊学术专长及潜力的人才的原则。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的组织管理

1.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药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团委等工作人员组成，全面负责推免的各项工作。
2. 由药学院办公室和团委组成审查小组，负责推免过程中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排名等的审查工作。
3. 由药学院相关专业教师组成专家组，负责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

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学生公开答辩进行评审。

第三条 推免生的名额确定

1. 推免生的名额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在综合考虑应届本科毕业生数、研究生招生指标、上一年度完成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分配。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名，学院将根据学校当年文件分配的推荐名额按照综合排名顺序确定推免名单。

第四条 推免生的条件

1. 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应当修读而未修读、需要重修的课程（游泳课除外）。因病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待复学后随编入年级学生一起参与推免。

（2）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记过纪律处分以下（不含记过处分）的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学习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

（4）外语水平优秀。

（5）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2.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占比85%，考核综合成绩（含国际组织实习、创新创业训练、参军入伍

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荣誉获得等，占比 5%；学业竞赛、科研成果等特殊学术专长，占比 10%）组成。

3. 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0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IBT）成绩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204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6.0 分（两年有效）。艺术类学生或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应当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4.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交流期间所获得的成绩，除通识教育课程外，其它课程均按所在学校的实际成绩和学分计算排名绩点。

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由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的学生可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1）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1 篇及以上（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核心期刊名单以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为准）；

（2）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3）满足学校认定（以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为准）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团体竞赛项目至多有三名排名前三的核心团队成员可获得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该部分学生由学院依序公示、推荐。

6. 推免生的其它条件，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第五条 推免生的综合成绩计算

1. 学业成绩计算。学业成绩统一采用学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所得出的排名结果公示后计入综合成绩。

(1) 课程成绩与绩点之间的换算关系按如下对照表计算: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95-100	A+	4.0
90-94	A	4.0
85-89	A-	3.7
81-84	B+	3.3
78-80	B	3.0
75-77	B-	2.7
72-74	C+	2.3
68-71	C	2.0
64-67	C-	1.7
60-63	D	1.0
60 以下	F	0

单门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课程总绩点=Σ单门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总学分=Σ单门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绩点 (GPA) = 课程总绩点 / 课程总学分

(2) 两级记分制 (合格、不合格) 的课程成绩，不纳入课程学分绩点计算。

(3) 推免生的有效成绩，截止到大三学年的第二学期，该学年第三学期课程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入学业

成绩。免修课程、辅修课程及任意选修课程成绩不计算绩点。

(4) 重修通过课程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绩点。

(5) 海外生获免修资格的课程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

(6) 厦门大学推免遴选学业综合成绩与 GPA 换算关系如下：

GPA 区间	换算公式	换算后百分制区间	遴选学业成绩计分 (90%)
3.7-4	$=100-(4-GPA)/0.3*11$	89.00-100.00	80.10-90.00
3.3-3.69	$=89-(3.7-GPA)/0.4*5$	84.00-88.88	75.60-79.99
3-3.29	$=84-(3.3-GPA)/0.3*3$	81.00-83.90	72.90-75.51
2.7-2.99	$=81-(3-GPA)/0.3*4$	77.00-80.87	69.30-72.78
2.3-2.69	$=77-(2.7-GPA)/0.4*3$	74.00-76.93	66.60-69.24
2-2.29	$=74-(2.4-GPA)/0.4*4$	70.00-72.90	63.00-65.61

2. 考核成绩计算。考核成绩满分为 10 分，由特殊学术专长和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共 5 分），综合测评（最高 5 分）组成。

(1) 特殊学术专长和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上限共为 5 分，已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的成果和参军入伍服兵役在综合测评中不重复计算加分。

符合特殊学术专长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非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名单、有关说明材料及教授推荐信等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审核的，可计入推免综合成绩。未通过审核的，不计入推免综合成绩。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

项。具体加分规定如下：

本科在读期间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加 0.25-5 分，具体加分由专家组评定。文章状态需为已发表。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加 0.25-5 分，具体加分由专家组评定。发明专利以授权后的专利号为准。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按下表进行加分。若所参与的竞赛奖项设置与下表不同，则所参与竞赛最高级别的奖项对应一等奖加分，第二级别奖项对应二等奖加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个人或团体前三)	二等奖 (个人或团体前三)
国际级	0.35-5	0.3-5
国家级	0.3-5	/

参军入伍服兵役提供相应证明，经审核通过后，加 2 分。

(2) 综合测评由团委根据《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组织核算，公示后计入综合成绩。

第六条 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做好具体的指导工作。

2. 推免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坚决抵制营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认真受理师生的申诉，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3.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凡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4. 对已确认获得推免资格（包括校内、外）者，不允许放弃推免生资格，且学院将不再办理出国、就业等手续。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应与学院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第七条 附则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由厦门大学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推免工作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及学校通知为准。

药学院

2026 年 7 月 30 日